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
號

承辦人：林欣宜

電話：(02)2570-2330分機6631

傳真：(02)2579-2751

電子信箱：tms_cam7907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33026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公文及113年新北菁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要點各1份

(32695110_1133026361_1_ATTACH1.pdf、32695110_113302636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轉知新北市體育總會辦理「113年
新北菁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」競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7月10日新北體競字第
11313606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萬芳高
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
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
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
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07/15
文 10:54:58
交 捷 章

和平高中 1130715



NBAA1136007830